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213,444,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831%。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11,923,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04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520,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8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2、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5,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票 48,466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2,294 股;反对票 48,466 股;弃权票 0 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5,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票 48,466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2,294 股;反对票 48,466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444,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20,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13,39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69,936 股;反对票 50,824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7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774,3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25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774,3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为子公司漳州森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74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申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雪榕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151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雪榕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雪榕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雪榕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望靖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望靖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其中超募资金 546,411,682.45 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8%。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盟升科技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国卫通信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盟升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盟升电子
合计		50,783.99	50,783.99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总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其中超募资金 546,411,682.45 元,目前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46,411,682.45 元)的 29.2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0/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 公司七楼证券投资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 公司七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向静、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082,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出差未归,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倪植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夏宁先生、董事解长青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销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082,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082,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核销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	774,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774,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928,626,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7,446,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4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1,180,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1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4,910,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8%;反对 3,716,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8,426,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09%;反对 3,716,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方梦圆;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公司主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74,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壮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74,28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生活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46,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98,158	99.7947%	247,856	0.20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206	56.9740	247,856	43.026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罗汝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 天	423,468.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 天	169,438.36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1.08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000	180.00	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0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13.26	0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0	15,000	134.26	0
6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26 号	10,000	10,000	202.19	0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6.40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0	18,000	42.35	0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6.94	0
合计		112,000	112,000	993.4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 29.2%,环比上升 10.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35.3%,环比上升 8.8%。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3.7%,环比上升 9.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6%,环比上升 8.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 11.2%,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 11.1%;地区运力投入环比上升 102.2%,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 428.4%。平均客座率为 74.6%,环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环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环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环比上升 26.4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2.1%,环比上升 17.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12.4%,环比上升 6.0%。货运载运率为 35.9%,同比下降 10.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

2020 年 10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RJ21 飞机、1 架 A320NEO 飞机,退出 1 架 A320 飞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703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93 架,融资租赁 208 架,经营租赁 202 架。

2020 年 10 月新开航线如下表:

航线	班期	开始执行日期
北京首都-衡阳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大兴-巴中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成都-博鳌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成都-十堰	一周四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成都-石家庄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合肥-桂林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南昌-石家庄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南昌-西安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浦东-西宁-乌鲁木齐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浦东-惠州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浦东-博鳌	一周三班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浦东-珠海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杭州-汕头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杭州-鄂尔多斯	一周四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温州-南宁	一周四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宁波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武汉-上海浦东	一周七班	2020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²	2,574.7	-17.0	13.3	18,781.5	-38.9
其中:国内航线	1,947.2	16.4	14.7	11,985.3	-24.8
国际航线	603.6	-54.6	7.7	6,572.5	-52.0
地区航线	23.9	-75.6	53.6	223.7	-79.7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³	17,067.3	-29.2	10.4	124,822.6	-48.0
其中:国内航线	16,279.9	13.7	9.8	105,681.1	-24.1
国际航线	608.9	-93.2	11.2	17,637.2	-80.7
地区航线	178.5	-79.0	102.2	1,504.4	-83.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⁴	1,037.9	12.1	17.6	7,544.6	-17.0
其中:国内航线	483.0	25.4	32.5	2,484.6	-27.5
国际航线	548.7	4.9	7.4	4,981.0	-8.4
地区航线	6.3	-63.7	-8.8	79.0	-65.2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⁵	1,505.6	-30.8	7.7	10,562.5	-50.1
其中:国内航线	1,232.4	2.0	5.8	7,683.6	-32.8
国际航线	263.4	-71.0	15.1	2,783.5	-69.1
地区航线	9.8	-83.6	142.4	95.5	-87.1
2、收入客公里(百万)⁶	12,735.9	-35.3	8.8	88,003.4	-54.9
其中:国内航线	12,388.2	2.6	8.3	75,904.2	-34.2
国际航线	271.3	-96.1	11.1	11,327.1	-84.4
地区航线	76.4	-87.1	428.4	772.0	-89.3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⁷	372.9	-12.4	6.0	2,788.8	-29.8
其中:国内航线	131.3	-4.2	-7.4	969.9	-23.7
国际航线	239.4	-15.9	15.5	1,796.6	-31.9
地区航线	2.2	-44.7	-15.0	22.3	-66.1
4、乘客人数(千)	8,463.4	-13.8	8.2	54,347.5	-43.5
其中:国内航线	8,372.3	3.6	7.7	51,682.8	-33.2
国际航线	42.9	-96.8	10.0	2,168.3	-84.8
地区航线	48.3	-87.1	414.3	496.4	-89.3
5、货物及邮件(吨)	116,652.8	-8.2	-3.2	877,716.5	-25.5
其中:国内航线	83,168.0	-2.7	-6.9	613,277.0	-21.6
国际航线	31,966.7	-17.8	9.2	248,927.7	-30.2
地区航线	1,518.1	-44.7	-19.1	15,511.8	-61.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⁸	74.6	-7.0	-1.1	70.5	-10.9
其中:国内航线	76.1	-8.3	-1.1	71.8	-11.0
国际航线	44.6	-33.9	-0.1	64.2	-15.2
地区航线	42.8	-26.8	26.4	51.3	-27.0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⁹	35.9	-10.1	-3.9	37.0	-6.8
其中:国内航线	27.2	-8.4	-11.7	39.0	1.9
国际航线	43.6	-10.8	3.1	36.1	-12.4
地区航线	35.5	12.2	-2.6	28.2	-0.7
3、综合载运率(%)¹⁰	58.5	-11.7	-3.0	56.2	-12.7
其中:国内航线	63.3	-8.9	-5.4	64.1	-7.6
国际航线	43.6	-24.6	2.8	42.4	-23.5
地区航线	41.1	-20.0	15.1	42.7	-24.5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